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3008號

原告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銘僑

訴訟代理人 林益瑤

被告 陳暉彤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移送前來（114年度審訴字第966號），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10,313元，及自民國114年8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11%計算之利息，暨違約金新臺幣1,500元。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25,368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670,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010,31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 一、查兩造於個人信用貸款第19條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桃園司促卷第3頁反面），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
- 二、被告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01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4月2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
02 同）2,440,000元，兩造約定借款期間為113年4月2日起至12
03 0年4月2日止，依原告定儲利率加計週年利率3.4%機動計
04 息，被告應按月於每月撥款相當日依年金法攤還本息。如遲
05 延還本或付息，除按上開利率計算遲延利息外，並收取違約
06 金，逾期1期者，加收違約金400元，連續逾期2期者，加收
07 違約金500元，連續逾期3期者，加收違約金600元，最高連
08 續收取3期。被告自114年8月21日以後應繳之本息均未繳
09 納，積欠本金2,010,313元，其所欠款項依約視為全部到
10 期。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上開借款本息
11 及違約金等語，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並聲明：願供擔
12 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3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據其先前提出民事支付命令
14 聲明異議狀略以：兩造間債務尚有糾葛等語，資為抗辯。

15 三、經查，原告就所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個人信用貸款約定
16 書、客戶往來交易明細等件為證（見桃園司促卷第3-5
17 頁），互核相符，堪信屬實。被告泛稱：兩造間債務尚有糾
18 葛云云，然未具體答辯，無從採信。又被告雖另聲請消費者
19 債務更生，現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5年度消債更字第245
20 號審理中，惟裁定准許開始更生程序，有消債破產事件公告
21 查詢結果在卷可憑（見訴卷第41頁），自不適用消費者債務
22 清理條例第48條第2項規定，不影響本件訴訟之進行。從
23 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
24 項所示之借款本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5 四、原告既已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准為假執行，核無不合，
26 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至被告雖未請求宣告免為假
27 執行，惟為兼顧兩造之公平，仍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
28 宣告之。

29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
30 據，經審酌後均認於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
31 駁，併此敘明。

01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02 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7條第1項、第91條第3項、第390條
03 第2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05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沛元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10 書記官 葉愷茹